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各單位間教師之交流合作及教學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處為應教學、研究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得合聘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係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以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主聘單位，其職缺仍屬從聘單位。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新聘、續聘及停止合聘，需主、從聘單位及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從聘單位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需主、從聘單位及教師本人同意，並經從聘單位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合聘教師聘書格式如附件。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並參加主聘單位之各項會議，列席從聘單位有關會議。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合聘教師，其權利與義務之處理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教師授課之優先順序原則如次：
一、本單位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
三、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
四、新聘校外具有任用資格之專家學者。
不符合前項優先順序原則者，應提出書面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校長核准，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聘教師聘書

臺中大學人合聘字第○○○○號

敬 聘

○○○老師為本校○○○單位（主聘）及○○○單位（從聘）之合聘教師，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